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  
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報告)2012

## 目錄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背景	P.3-4
第二章	調查方法	P.5
第三章	被訪者資料	P.6-9
第四章	顧客使用安全套的情況	P. 10-21
第五章	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	P.22-25
第六章	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	P.26-32
第七章	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劫的情況	P.33-36
第八章	性工作者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P.37-41
第九章	分析及建議	P.42-46
參考書目		P.47

#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背景

## 1.1 調查背景

青鳥曾於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以開放式問卷訪問了共 113 位於香港不同類型場所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旨在了解她們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各種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並於 2007 年 6 月發表報告，針對調查發現，提出改善建議。

當時的調查發現，性工作者在職業安全方面長期面對著各式各樣的風險和危機，包括顧客以強迫、哄騙或詐騙等方式進行不安全性行為、交易時被顧客以暴力對待、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被不法份子行劫、恐嚇、勒索、性騷擾、以至性侵犯等。當中又以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最受困擾。

及至 2008 及 2009 年間，共 9 名一樓一性工作者連環被殺。有關案件被廣泛報導，性工作者之人身安全問題終能在社會上得到更多關注，性工作者有關職業安全及自我保護的意識亦受慘案影響而有所提升。青鳥及其他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均針對性工作者社群進行了不少宣傳教育工作，而警方防止罪案科自 2008 年連環兇殺案起，亦開始與性工作者支援團體進行定期會面，了解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問題及進行相關的滅罪宣傳工作。

事隔數年，青鳥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再次進行同類調查，目的在於有系統地了解性工作者面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是否有所轉變，他們面對有關問題時的回應及處理方式又是否存在變化。我們希望調查結果能適切反映性工作者現時面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讓我們能針對性地作出服務改善，並喚起公眾人士及有關部門的關注，為有需要的性工作者提供支援及停止歧視與濫權的行為。

## 1.2 調查目的

是項問卷調查的目的如下：

- (1)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所面對顧客使用安全套之情況，並與 2007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作比較。
- (2)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交易後遭顧客拒絕付款之情況，並與 2007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作比較。
- (3)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並與 2007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作比較。

- (4)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劫的情況，並與 2007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作比較。
- (5)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並與 2007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作比較。
- (6) 針對調查發現，提出改善建議。

## 第二章 調查方法

青鳥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分兩階段與於香港不同類型場所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進行開放式問卷調查。

是次調查以隨意抽樣方式，由調查員（青鳥之職員及義工）在青鳥服務中心及不同類型性服務場所與在職性工作者接觸，簡介調查之背景及目的，在取得其同意後以不記名形式進行。除了外展接觸外，我們亦於性工作者到訪青鳥中心期間，邀請他們參與問卷調查。

問卷內容主要關於女性性工作者與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以及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之間的互動，當中涉及安全套使用、顧客拒絕付款、使用性暴力及／或暴力，以及恐嚇、勒索等與性工作者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之議題。問卷設計屬開放式，被訪者可就相關問題詳細表達意見及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內容均在被訪者同意之情況下被記錄。

是次調查成功收回 200 份問卷。

### 第三章 被訪者資料

被訪者人數：200 人

#### 3.1 工作場所類型 (n=200)

工作場所	人數	百分比 (%)
街頭	36	18.0
一樓一	58	29.0
理髮店／足浴	6	3.0
馬攪／K 壓／指壓	9	4.5
桑拿	11	5.5
酒吧	41	20.5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33	16.5
其他（請說明）	6	3.0
總數	200	100.0

其他（請說明）：

- (1) 應召（4 人）
- (2) 私人會所（2 人）

是次調查共訪問了 200 位於香港工作之女性性工作者，當中近一半（94 人）於馬攪／K 壓／指壓、桑拿、酒吧、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等由他人經營及管理之場所工作；另接近一半人單獨於一樓一（58 人）或街頭（36 人）工作。此外，有 6 位被訪者於小規模經營的理髮店／足浴（6 人），其他的則提供應召服務（4 人）或於私人會所工作（2 人）。

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一般為獨立經營，能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調查訪問，某程度上是較易接觸的一群。然而，亦有部份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持雙程證來港、由所謂「雞頭」管理。由於他們在香港從事任何工作均屬違反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41 條「違反逗留條件」，因此對外界人士來訪的敏感度較高，甚至拒絕與陌生人交談。這些因素對是次調查成功收集的問卷樣本有著一定影響。

在 36 位被訪的街頭性工作者中，只得 1 人於香港出生，其餘 35 人均來自內地。36 人中有 10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而在 58 位一樓一性工作者中，有 3 人於香港出生、2 人來自泰國、53 人來自內地，當中 4 位來自內地的一樓一性工作者並不持有香港身份證。

至於在理髮店／足浴、馬攪／K 壓／指壓、桑拿、酒吧、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等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則主要為香港居民。調查員面對來自這些場所的障礙，主要是管理人員的流動轉變，部份人對機構的了解不深，誤以為調查員到訪之目的在勸喻性工作者脫離性

服務業，影響場所的運作，因而產生抗拒。在此類場所工作的被訪者共 59 人，當中只有 2 人不持有香港身份證。57 名香港市民中有 10 人於香港出生，其餘 47 人為移民，1 人來自泰國，46 人來自中國大陸。

41 名被訪者來自酒吧。由於酒吧的規模不太大，加上管理人員較固定，對機構認識較深，因此調查進行較為順利。41 位於酒吧工作的被訪者中有 2 人來自中國大陸，16 人來自菲律賓，23 人來自泰國，當中 26 人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之移民，15 人持酒吧為其申請之工作簽證留港。

至於其他 6 名性工作者則為應召女郎或於私人會所工作，均來自中國大陸，2 人不持身份證。他們的調查訪問均在青島中心進行。

### 3.2 工作區域分佈 (n=200)

區域	人數	百分比 (%)
深水埗	15	7.5
大角咀	1	0.5
太子	4	2.0
旺角	40	20.0
油麻地	44	22.0
佐敦	25	12.5
尖沙咀	9	4.5
觀塘	6	3.0
九龍城	2	1.0
土瓜灣	1	0.5
荃灣	6	3.0
元朗	1	0.5
上環	2	1.0
中環	1	0.5
灣仔	39	19.5
銅鑼灣	2	1.0
西灣河	2	1.0
總數	200	100.0

被訪者的工作區域主要集中於為人熟知的性服務業活躍地區，包括深水埗（15人）、旺角（40人）、油麻地（44人）、佐敦（25人）、尖沙咀（9人）及灣仔（39人）等。

灣仔區的被訪者主要在駱克道一帶酒吧工作，來自菲律賓或泰國。至於油尖旺區則屬交通樞紐，為娛樂場所的集中地，被訪者分別於街頭、一樓一、夜總會及卡拉OK工作等。



### 3.3 年齡 (n=20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20 歲或以下	0	0.0
21 至 30 歲	35	17.5
31 至 40 歲	96	48.0
41 至 50 歲	64	32.0
51 歲或以上	5	2.5
總數	200	100.0

200 位被訪者中有近五成 (48%; 96 人) 年齡為 31 至 40 歲，約三成 (32%; 64 人) 屬 41 至 50 歲，另有 17.5% (35 人) 為 21 至 30 歲，2.5% (5 人) 則達 51 歲或以上。是次調查未有接觸到 20 歲或以下的性工作者。

### 3.4 來自國家或地區 (n=200)

國家或地區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	14	7.0
中國大陸	144	72.0
菲律賓	16	8.0
泰國	26	13.0
總數	200	100.0

註：來自地區以出生地界定。

200 名被訪者中有超過七成來自中國大陸，當中包括已移居香港之人士 (109 人) 及不持有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的人士 (35 人)。

### 3.5 持有香港身份證之狀況 (n=200)

持有香港身份證	人數	百分比 (%)
是 (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151	75.5
是 (逗留條件受工作簽證限制)	14	7.0
否	35	17.5
總數	200	100.0

被訪者中約七成半 (151 人) 人為香港居民，其中 14 人於香港出生，109 人來自中國大陸，2 人來自菲律賓，26 人來自泰國。17.5% 之被訪者為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短期逗留人士 (35 人)，均來自中國大陸。另 14 人則持工作簽證入境、獲發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均為菲律賓籍人士。

## 第四章 顧客使用安全套的情況

### 4.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於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133	66.5
沒有	67	33.5
總數	200	100.0

200 位被訪者中，有 66.5% (133 人) 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於議價時遭顧客表明拒絕使用安全套，百分比較 2007 年同類調查發現之 78.8% (n=113) 下降 12.5%。

#### 4.1.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於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 (按工作場所) (n=133)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27 (36)	75.0
一樓一	39 (58)	67.2
理髮店/足浴	4 (6)	66.7
馬欖/K 壓/指壓	8 (9)	88.9
桑拿	4 (11)	36.4
酒吧	24 (41)	58.5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23 (33)	69.7
其他 (應召或私人會所)	4 (6)	66.7
總數	133 (200)	66.5

就個別組別中性工作者曾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而言，有關情況普遍發生於不同場所的性工作者身上，當中以桑拿的百分比略低。

#### 4.1.2 在過去 6 個月內於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次數 (n=133)

	人數	百分比 (%)
1-5 次	91	68.4
6-10 次	10	7.5
10 次或以上	32	24.1
總數	133	100.0

在 133 位曾於議價時被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約七成 (91 人)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 1 至 5 次，當中包括於不同場所工作的被訪者。

#### 4.1.3 在過去 6 個月內於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 10 次或以上 (n=32)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9 (27)	33.3
一樓一	17 (39)	43.6
理髮店／足浴	0 (4)	0.0
馬欖／K 壓／指壓	1 (8)	12.5
桑拿	0 (4)	0.0
酒吧	2 (24)	8.3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2 (23)	8.7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1 (4)	25.0
總數	32 (133)	24.1

雖然單就於過去 6 個月於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 133 位被訪者而言，其工作場所類型分佈相對平均，但在 32 位表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該類情況達 10 次或以上的被訪者中，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則分別有 9 人及 17 人，佔其個別組別的 33.3% (9/27) 及 43.6% (17/39)。

從表 4.1.3 可見，與其他場所的性工作者比較，街頭和一樓一性工作者更經常面對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問題。2007 年的調查亦發現街頭性工作者面對同樣的情況，相信與街頭性工作者與一樓一性工作者需自行與顧客議價，當中沒有中間人作「緩衝」有關，令顧客更經常對她們直接提出不使用安全套的要求。

#### 4.1.4 議價遭顧客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反應 (n=133)

	人數	百分比 (%)
拒絕對方，對方提出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89	66.9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27	20.3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會與他交易 （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5	3.8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會與他交易 （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7	5.3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與他交易 （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與他交易 （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1	0.8
其他	4	3.0
總數	133	100.0

其他：

1. 2 名酒吧性工作者表示會遊說顧客，如對方堅持不肯做，會建議以口交或手淫來代替。
2. 「年紀大可以唔用套，因為無精出，後生就唔得，會拒絕。」（一樓一）
3. 「睇下客人有無老婆，個客無老婆就唔做。」（一樓一）

在 133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共 87.2% 表示若顧客堅持不使用的話，便不會與對方交易。當中多於六成半（89 人）表示顧客議價時一旦提出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要求，便會即時明確拒絕交易，約兩成（27 人）則會嘗試與客人討價還價，如對方仍然堅拒使用安全套，才拒絕交易。約一成（13 人）會接受對方不使用安全套的要求，當中部份需要對方額外付費。

問及拒絕的原因，多位被訪者均表示是為了保障個人健康及擔心染病，因此堅持必須使用安全套才進行交易。

他們提出的部份原因包括：

1. 「自己安全最重要，錢係第二。」（一樓一）
2. 「保護自己無得傾，寧願唔搵（錢。）」（街頭）
3. 「知道用套先安全，客人唔係親密伴侶。」（夜總會／酒吧／卡拉 OK）
4. 「確保自身安全，亦唔想累到客人個伴侶。」（一樓一）
5. 「有原則，知道咩錢賺得咩唔賺得。」（一樓一）
6. 「怕有事，多多錢都無用。」（一樓一）
7. 「唔想死得咁快。」（一樓一）

而在 13 位表示會接受顧客不使用安全套的性工作者中，有 6 人表示因為對方是熟客，相信對方，所以會接受。他們認為熟客只與自己進行性交易，因此不怕受到感染，亦有性工作者指「太多客話唔用套，不可能個個都拒絕。」（酒吧）。

除了這少部份性工作者誤以為熟客比較安全，不會從對方身上感染性病、愛滋病外，亦有個別性工作者表示年老客人不會射精，或有妻子的顧客屬於「安全」的客人，因此接受與這類顧客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但事實上，除了精液外，男性於性興奮時陰莖流出的分泌亦有可能含有愛滋病或性病病毒，相熟或已婚的客人亦可能與多名性伴侶進行不安全性行為。在不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進行性交易，性工作者仍然要冒上一定的風險。

但總括而言，有超過八成半（87.2%）的被訪性工作者深深明白身體健康和安全性行為之重要性，堅持於性交易時使用安全套，而這數字亦與 2007 年的調查結果相約，當時有 87.6%（n=89）表示會堅拒不肯使用安全套的顧客。

#### 4.1.5 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有否對外求助 (n=133)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66	49.6
向姊妹求助	58	43.6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0	0.0
向中間人求助	9	6.8
其他	0	0.0
<b>總數</b>	<b>133</b>	<b>100.0</b>

近一半被訪性工作者(66人)未有就此對外求助，大部份人指出的原因是「自己可以解決」，亦有人指「唔想同人傾呢啲嘢」。但同時，另有近四成半(58人)會向姊妹求助，大多是為了姊妹間溝通交流，互相提醒，商討日後遇到同類事件可以怎樣應付，而有9人則指會向「中間人」求助，意思是指公司的媽媽生，「因為媽咪可以幫手氹客」，由他們與顧客商討。

#### 4.2 在過去6個月內曾於交易時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61	30.5
沒有	139	69.5
<b>總數</b>	<b>200</b>	<b>100.0</b>

200位受訪者中，有接近3成曾在被訪前6個月內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與2007調查所得之40.7% (n=113)比較，數字下跌約10%。這雖然反映有關情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卻依然絕對不算理想。

4.2.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於交易時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按工作場所）  
(n =61)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5 (36)	13.9
一樓一	12 (58)	20.7
理髮店／足浴	1 (6)	16.7
馬欖／K 壓／指壓	4 (9)	44.4
桑拿	6 (11)	54.5
酒吧	16 (41)	39.0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15 (33)	45.5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2 (6)	33.3
總數	61 (200)	30.5

按工作場所分類計算，於馬欖／K 壓／指壓、桑拿、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三大類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最經常面對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情況，有關百分比分別是 44.4% (4/9)，54.5% (6/11)及 45.5% (15/33)。

由於工作場所的分類不同，我們未能就此與 2007 年的調查所得作全面比較，但就「街頭」及「一樓一」而言，情況則略有改善，2007 年的有關數字分別是 56.7% (17/30) 及 25.0% (9/36)，2012 年的數字則為 13.9% (5/36) 及 20.7% (12/58)。

2007 年夜總會／舞廳／卡拉 OK／酒吧的數字為 45.0% (18/40)，2012 年重新分類後，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的數字為 45.5% (15/33)，酒吧的數字則為 39.0% (16/41)，以平均值 41.9% (31/74)，數字僅輕微下降。

4.2.2 在過去 6 個月於交易時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次數 (n=61)

	人數	百分比 (%)
1 – 5 次	56	91.8
6 – 10 次	4	6.6
10 次或以上	0	0.0
沒有回答	1	1.6
總數	61	100.0

在 61 位曾於交易時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被訪者中，超過九成（57 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 1 至 5 次，4 人曾經歷 6-10 次，1 人未有回答。

#### 4.2.3 交易時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反應 (n=61)

	人數	百分比 (%)
拒絕對方，馬上終止交易	24	39.3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終止交易	27	44.3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繼續交易 (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3	4.9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繼續交易 (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5	8.2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與他交易 (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與他交易 (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其他	2	3.3
<b>總數</b>	<b>61</b>	<b>100.0</b>

其他：

1. 會嘗試遊說客人使用安全套，如客人堅持拒絕，則建議以口交代替。(2位酒吧性工作者)

在 61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被訪者中，有 51 人 (83.6%) 表示會因此終止交易，數字與 2007 年的 82.6% 相若，當中 24 人表示遇到這類情況會即時終止交易，27 人則會先進行遊說，如對方堅持不用安全套便終止交易。他們的考慮主要是自身安全和健康，害怕被感染性病或愛滋病，可見大部份性工作者均清楚知道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

有 8 位被訪者表示會與對方討價還價，嘗試說服對方使用安用套，但假若對方堅持不使用亦會繼續與他交易，原因包括「為了搵錢」、「唔想得罪客人，最多下次唔同佢做」、「熟客、應該無病」。至於另外 2 位性工作者，則表示會嘗試以口交代替。

#### 4.2.4 交易時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有否對外求助 (n=61)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26	42.6
向姊妹求助	27	44.3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0	0.0
向中間人求助	4	6.6
其他	0	0.0
沒有問答	4	6.6
<b>總數</b>	<b>61</b>	<b>100.0</b>

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被訪者中，超過四成( 42.6%; 26 人) 表示不會就此求助，另有 27 人 (44.3%) 及 4 人 (6.6%) 表示會向姊妹或中間人( 媽媽生/大班)。

沒有對外求助的原因包括「唔想講」、「不好意思講」、「無人會來幫手」、「驚媽咪鬧，驚麻煩，拎番錢就算」，顯示部份性工作者基於性工作的污名而不敢對外求助，或認為無人可以幫忙而作罷，亦有人怕因此挨罵。

而選擇找姊妹或媽媽生幫忙的，則主要是考慮到要「保護自己」、「等多啲姊妹知道」、「叫他們注意、預防」及希望由媽媽生介入，另作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無任何一位性工作者選擇報警求助。事實上，在性工作者不同意的情況下，意圖強迫進行性行為( 不論是否使用安全套) 都等同意圖強姦，屬刑事罪行。然而，調查發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被訪者中，超過四成只會選擇自行處理問題，而接近一半人只會向行業內的人士求助。

#### 4.3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於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101	50.5
沒有	99	49.5
<b>總數</b>	<b>200</b>	<b>100.0</b>

在 200 名被訪性工作者中，有 101 人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於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達 50.5%，較 2007 年的數字 (41.6%; 47/113) 上升近 9%，情況令人憂慮。



#### 4.3.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於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按工作場所）（n=101）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12 (36)	33.3
一樓一	32 (58)	55.2
理髮店／足浴	4 (6)	66.7
馬攬／K 壓／指壓	8 (9)	88.9
桑拿	7 (11)	63.6
酒吧	17 (41)	41.5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19 (33)	57.6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2 (6)	33.3
總數	101 (200)	50.5

調查發現，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情況普遍出現於不同類型的性工作場所，當中以理髮店／足浴、馬攬／K 壓／指壓及桑拿尤其嚴重。這類場所雖然均有管理人員負責，但可能其對性工作者的支援有限，令顧客可以較無顧忌地偷偷脫去安全套進行交易而不害怕被追究。由於 2007 年的調查未有接觸有關場所，難以進行比較。

就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而言，2007 年的數字為 53.3%（16/30）及 50%（18/36），2012 年的數字則為 33.3%（12/36）及 55.2%（32/58）。2007 年夜總會／舞廳／卡拉 OK／酒吧的數字為 32.5%（13/40），2012 年重新分類後，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的數字為 57.6%（19/33），酒吧的數字則為 41.5%（17/41），以平均值 48.6%（36/74），數字上升達 16.1%。

#### 4.3.2 在過去 6 個月內於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次數（n=101）

	人數	百分比 (%)
1-5 次	98	97.0
6-10 次	1	1.0
10 次或以上	1	1.0
沒有回答	1	1.0
總數	101	100.0

在 101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於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中，97%（98 人）曾遇到該類情況 1 至 5 次，1 人曾經歷 6-10 次，1 人達 10 次以上，1 人未有回答。

#### 4.3.3 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反應 (n=101)

	人數	百分比 (%)
發現後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33	32.7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再次戴上安全套，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終止交易	45	44.6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再次戴上安全套，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繼續交易（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5	5.0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再次戴上安全套，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也繼續交易（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3	3.0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與他交易（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1	1.0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與他交易（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1	1.0
其他	13	12.9
<b>總數</b>	<b>101</b>	<b>100.0</b>

在 101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有此遭遇的被訪者中，有 77.3%（78 人）表示一旦及現，會馬上終止交易或在遊說不果後終止交易，原因主要是為了健康，表示「安全第一」，「要保護自己」，亦有多人表示選擇終止交易是因為生氣，感覺被顧客冒犯，分別指出「除套就咩都唔使講」，「呢個做法太賤格」，「要即時俾客人知道你唔接受」等等。

13 人就此問題選答「其他」，原因是他們在性交易結束後才發現顧客偷偷脫去了安全套，當中有 3 位當時表示有受酒精影響。

有 10 位 (9.9%) 於不同類型場所工作的被訪者表示不會堅持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當中有 8 人會先嘗試遊說，如不成功會繼續交易，2 位表示由一開始便不會堅持。原因分別包括：

- 1) 「搵錢。」（應召）
- 2) 「欠債，一定要賺多啲錢。」（理髮店／足浴）
- 3) 「唔想嗌交，加錢就無咗個客。」（一樓一）
- 4) 「同個客嘈都無用，我知自己係咩身份，鬧都有用，媽咪都唔想得罪客人。」（馬欖／K 壓／指壓）
- 5) 「佢哋鍾意點就點。」（酒吧）
- 6) 「一個兩個無所謂。」（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 7) 「佢應該無病。」（應召）
- 8) 「對方出唔到，都無辦法。」（街頭）

少部份性工作者不堅拒偷偷脫去安全套的顧客的原因，主要是為了賺錢及不想得失客人，或覺得自己堅持也沒用，因為場所的負責人不會提供支援；亦有人認為只是間中不使用安

全套應該沒有問題，對方不一定有病，而假若使用安全套影響客人未能射精，除了脫去安全套外也沒有其他辦法。

與 2007 年的調查比較，當時 47 位遇到同類情況的性工作者中只有 2 位 (4.3%) 表示不會堅持使用安全套，今次調查發現實在令人擔憂。

#### 4.3.4 交易時遭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有否對外求助 (n=101)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49	48.5
向姊妹求助	36	35.6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1	1.0
報警	2	2.0
向中間人求助	5	5.0
其他	0	0.0
沒有問答	8	7.9
<b>總數</b>	<b>101</b>	<b>100.0</b>

與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一樣，性工作者遇到顧客在交易過程中偷偷脫去安全套，亦少有就此對外求助。

在 101 位遇到此類情況的性工作者中，有 48.5% (49 人) 未有對外求助，另有 35.6% (36 人) 會向姊妹求助，5 人 (5%) 則會向中間人 (媽咪/大班) 求助，有 1 人表示會向性工作者支援機構求助，2 人則選擇報警。

選擇不對外求助的性工作者，主要是因為認為其他人幫不到忙，認為需要或情願自己解決，亦有少部份表示害怕被媽媽生怪責。

部份人指：

1. 「只是小事，自己能處理。」 (一樓一)
2. 「因為喺場外發生，講咗都無用。」 (酒吧)
3. 「呢啲客人都係飲醉酒或扮醉，講都無用，否則客人會出去投訴，我就會俾媽咪鬧。」 (桑拿)

有性工作者 (主要於一樓一工作) 則選擇即時向鄰近姊妹求助，讓客人感到壓力而再次戴回安全套，有部份則在事後和姊妹商討，目的主要是為了互相提醒，共同防範這個客人或此類客人，部份亦會就感染性病的可能性作出討論，並從姊妹處了解可以到哪裡做檢查。

而選擇向中間人（媽媽生／大班）求助的性工作者，則期望在工作場所內得到支援，包括協助處理有關客人，以及提供健康資訊等。選擇向性工作者支援機構求助的性工作者，主要是為了尋求健康資訊和性病檢查服務，而 2 位選擇報警的性工作者，則認為這能迅速解決事件，亦是少部份對法律較有認知及信心的性工作者，意識到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進行性行為，已是違反了交易協議，形同強姦。

事實上，顧客故意脫去安全套進行性行為，除了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外，亦為性工作者帶來感染性病、愛滋病和懷孕的風險，令他們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以及之後進行性病、愛滋病檢測及事後避孕等種種負擔，實在是極度不負責任及具傷害性的行為。

#### 4.4 小結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顧客於議價時提出不使用安全套仍然普遍，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該類情況的被訪者有 66.5% (n=200)，平均分佈於不同類型工作場所，但較 2007 年同類調查發現之 79% (n=113) 有顯著下降。在議價時曾被要求不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有 87.2% (n=133) 表示會堅拒有關交易，與 2007 年的發現相若 (87.6%; n=89)。

至於顧客強迫性工作者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情況則略有改善，2012 年的數字為 30.5% (n=200)，較 2007 年的 40.7% (n=113) 下跌了約 10%，但依然遠遠不算理想。曾遇此類情況的性工作者有 83.6% (n=61) 表示當時會反抗或在遊說不成功後終止交易，數字與 2007 年的 82.6% (n=46) 相若。

在 200 名被訪性工作者中，101 人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遇到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達 50.5%，比 2007 年的數字 (41.6%; n=113) 有明顯上升，情況令人憂慮。有 77.3% (78 人) 表示一旦發現，會馬上終止交易或在遊說不果後終止交易，與 2007 年的百分比相若 (76.6%; n=47)。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可見，大部份性工作者對性病及愛滋病的預防都有一定認識，了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對使用安全套有所堅持。少部份較不堅持使用安全套的性工作者的主要考慮是經濟因素、害怕影響與客人及工作場所關係，亦有性工作者誤以為熟客、已婚及年老客人較為安全，不容易從他們身上感染到性病、愛滋病，因而疏於防範。此外，亦有性工作者由於工作上需要喝酒，受酒清影響而未有發現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未能適時保障自己。

相反，性工作者顧客對安全性行為的認知卻令人非常憂慮，觀乎有 66.5% 的被訪者於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30.5% 曾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50.5% 曾遭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可見性工作者顧客對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有所忽視，為了一己的快感而罔顧性工作者的健康，實在是非常自私及不明智的做法。

在遇到上述各項有關顧客使用安全套的不同問題時，都有超過四成的性工作者表示不會對外求助，主要原因是難以對人明言，認為別人幫不到自己，或因為單獨在外工作而缺乏支援。即使有對外求助，對象亦多為同行姊妹或場內的管理人員，相信這與性工作者無需擔心對外透露自己的身份有關。

由此可見，除了持續於性工作者之間進行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教育，澄清少部份性工作者對安全性行為尚存在的一些誤解外，以顧客及經營／管理者作為安全性行為宣傳教育的重點對象，鼓勵他們與性工作者合作及為其提供支援，亦是保障性工作者權利及預防性病、愛滋病的重要，甚至更重要一環。

即使性工作者已就安全性行為擁有一定知識和實踐意識，但當其與顧客單對單進行性交易時，顧客的了解和態度某程度上更具決定性。一旦顧客仍然以金錢利誘、武力威嚇、欺詐隱瞞等手段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性交易雙方的健康風險一日存在，而這對性工作者來說都是相當的不公平。而在不同類型的場所中，場所管理人或「中間人」在保障性工作者的安全、健康和權利上，實在可以扮演一定角色。

以上種種問題，實應在社會上獲得更多關注，更廣泛的顧客教育（包括健康意識及對性工作者的尊重），鼓勵場所經營者／管理人為性工作者提供支援，以至修訂法例，容許性工作者能小規模及合法聘用第三者保障其人身安全，提高其議價能力等，都應該得到更充分思考和仔細考慮。

## 第五章 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

### 5.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37	18.5
沒有	163	81.5
總數	200	100.0

在 200 位被訪者中，有 18.5% (37 人) 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遭顧客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情況與 2007 年調查發現非常相近。當時有 21 人 (18.6%; n=113) 遇到同類情況。

#### 5.1.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按工作場所）(n=37)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8 (36)	22.2
一樓一	13 (58)	22.4
理髮店/足浴	3 (6)	50.0
馬欖/K 壓/指壓	1 (9)	11.1
桑拿	1 (11)	9.1
酒吧	4 (41)	9.8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7 (33)	21.2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0 (6)	0.0
總數	37 (200)	18.5

就佔個別組別百分比而言，理髮店/足浴的性工作者較經常遇到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達 50%。街頭性工作者的有關數字為 22.2% (n=36)，較 2007 年的 33.3% (n=30) 有所改善。一樓一性工作者的狀況則大致相若，2007 的數字為 22.2% (n=36)，2012 年的數字均為 22.4% (n=58)。

在 2007 年調查中，夜總會/舞廳/卡拉 OK/酒吧組別裡只有 3 人曾有類此經驗，佔 40 人中的 7.5%，但在 2012 年的調查中，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及酒吧兩組別共 74 人中，有 11 人 (14.9%) 有此經驗，而以個別組別計算，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的數字為 21.2%，酒吧為 9.8%。

### 5.1.2 在過去 6 個月內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次數 (n=37)

	人數	百分比 (%)
1-5 次	36	97.3
6-10 次	0	0.0
10 次或以上	1	2.7
總數	37	100.0

37 人中有 97.3% (36 人) 於過去 6 個月內遇到上述情況 1 至 5 次，另有 1 位於酒吧工作的被訪者表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該類情況 10 次或以上。

### 5.1.3 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反應 (n=37)

	人數	百分比 (%)
堅持要對方付款，即使把事情搞大亦不怕	14	37.8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必要時願意略減收費，如對方堅持不付款就必定追究	3	8.1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必要時願意略減收費，如對方堅持不付款就放棄追究	8	21.6
沒所謂，一開始便不會堅持，為免把事情搞大，讓他離去作罷	7	18.9
其他	4	10.8
沒有回答	1	2.7
總數	37	100.0

其他：

1. 「已經跑走咗，追唔返。」（街頭）
2. 「已經走咗。」（一樓一）
3. 「佢用回鄉證同身份證抵押，我信佢會還錢，但最後無還。」（一樓一）
4. 「佢話下次會俾返，但下次見到呢個客人都係無俾，有時有啲客唔俾錢就叫佢買嘢。」（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顧客於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被訪者中，有 37.8% 表示會堅持要對方付款，數字比 2007 年時的 9.5% (n=21) 大幅增加。此外，有 8.1% 有此類經驗的被訪者表示必要時會略減收費，但堅持要對方付款。有共 40.5% 的被訪者 (15 人) 表示如對方堅拒付款的話會放棄追究，當中約一半人會先嘗試討價還價，而據 2007 年的調查結果，當時有 57.1% (n=21) 的被訪者表示不會追究。這顯示性工作者對確認自己付出服務後應該得到協議的報酬、保障合理權利方面的意識和信心都有所提升。

遇到此類情況下堅持要對方付款的性工作者主要是因為自己已提供了服務，對方有責任付款，自己「唔想白做」，亦有人指「唔想公司損失」。至於不欲追究的，主要是不想惹麻煩，認為追究也沒用，亦有部份性工作者是體諒到個別顧客的處境：

1. 「佢太惡，似黑社會，佢話自己係警察。」（一樓一）
2. 「怕，好多女仔俾人斬死。」（街頭）
3. 「唔搞都搞左，望住佢走，當買個教訓。」（夜總會／舞廳／卡拉OK）
4. 「唔想麻煩。」（理髮店／足浴）
5. 「唔係咩光鮮事，唔追究。」（理髮店／足浴）
6. 「有啲人唔係惡意。」（馬檻／K壓／指壓）
7. 「嗰個人智障，所以就算啦。」（一樓一）

#### 5.1.4. 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有否對外求助 (n=37)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19	51.4
向姊妹求助	8	21.6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7	18.9
向中間人求助	3	8.1
其他	0	0.0
<b>總數</b>	<b>37</b>	<b>100.0</b>

在 37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被訪者中，有 19 人 (51.4%) 表示沒有就此對外求助。當中除了 2 位是由於後來成功遊說顧客，取得款項而不需對外求助外，其他人主要是因為「唔想講，有苦自己知」、「人哋都幫唔到」、「免得麻煩」等原因而不對外求助。

37 人中有 8 人（於不同類型場所工作）選擇向同行姊妹求助，出發點主要在於互相提醒。另外，叫人欣喜的是，37 人中有 7 人選擇報警求助。他們全部持有香港身份證，1 人為街頭性工作者，另 6 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換言之，在 13 位曾遇此類情況的一樓一性工作者中，有約一半敢於報警求助，比例較其他所有組別為高，反映自 2008 年連串一樓一性工作者兇殺案後，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及警方近年以一樓一性工作者為對象的人權教育及減罪宣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過往性工作者遇到顧客於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俗稱「吃霸王餐」），往往因為不想工作身份曝光及／或不認為會獲得正視而不選擇報警求助。然而警方在 2008 年連串一樓一性工作者兇殺案後開始以較正面的態度處理有關案件，並曾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



例》第 18A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第 18C 條「不付款而離去」拘捕「吃霸王餐」之人士，將之送上法庭，而犯案人最後亦告入罪。這些個案某程度上都為性工作者增添了信心。

1. 「付出咗，一定要俾錢，報警都唔怕，都會向姊妹求助。」（一樓一）
2. 「唔俾錢就要報警，拎返啲錢。」（一樓一）

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在有報警的 7 位被訪者中，有 2 位表示報警後最終未獲得協助。

1. 「有提醒姊妹，但姊妹話我蠢。有報警，但幫唔到忙，反而被警察話我扣留人咁身份證。」（一樓一）
2. 「有報警，但無用，警察話唔方便幫我哋追數。」（一樓一）

如上述所言，警方自 2008 年連串兇殺案後，開始以較正面的態度處理性工作者作為受害人的案件，同時亦開展了主要以一樓一性工作者為對象的滅罪宣傳工作，試圖帶出警方將一視同仁對待所有罪行受害人的訊息，鼓勵性工作者在有需要時報警求助。除了派出特遣隊作探訪外，警方亦有印製海報並派發予一樓一性工作者，針對他們常遇到的罪行，如盜竊、搶劫、暴力、顧客於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俗稱「吃霸王餐」）等作出宣傳教育工作。然而，上述性工作者報警後未獲警員協助的例子，顯示即使警方願意投放部份資源進行滅罪宣傳教育工作，但有關訊息卻未能完全成功地傳達至所有前線執法人員，令部份性工作者面對因顧客「吃霸王餐」而報警求助，卻不獲處理的情況。

## 5.2 小結

總括而言，有 18.5% 的被訪者表示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到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情況，情況與 2007 年的 18.6% 相若。相比 2007 年時情況較多發生於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身上，2012 年的結果顯示此類情況除了出現於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身上外，亦經常出現於理髮店／足浴及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組別。

相比 2007 年，2012 年的調查發現顯示會就此堅持追究的被訪者比例有所提升，由 2007 年的 9.5% (n=21) 上升至 37.8% (n=37)，顯示性工作者對有關法例的認識有所提升，對自己平等地享有法例對所有人士的保障有了更強的信心。當中表示會報警求助的性工作者以一樓一性工作者為主。

調查結果相信能反映自 2008 年連串一樓一性工作者兇殺案後，性工作者支援團體所進行人權教育及職業安全推廣，以及警方滅罪宣傳工作、部份警員改善執法的成效。然而，部份性工作者在報警後不獲協助的例子，卻顯示警方仍然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更認真的態度，教育前線人員，提升其執法水平，並提高其對相關法例的認知及敏感度。

## 第六章 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

### 6.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58	29.0
沒有	142	71.0
總數	200	100.0

在 200 名被訪者中，有 58 人 (29%) 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較 2007 年的 25.7% 為高。

#### 6.1.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按工作場所） (n=58)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9 (36)	25.0
一樓一	13 (58)	22.4
理髮店／足浴	3 (6)	50.0
馬欖／K 壓／指壓	1 (9)	11.1
桑拿	3 (11)	27.2
酒吧	18 (41)	43.9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10 (33)	30.3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1 (6)	16.7
總數	58 (200)	29.0

在 58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被訪者中，以理髮店／足浴、酒吧及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的情況最為普遍。

#### 6.1.2 在過去 6 個月內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次數 (n=58)

	人數	百分比 (%)
1-5 次	54	93.1
6-10 次	1	1.7
10 次或以上	3	5.2
總數	58	100.0

58 人中有 93.1% (54 人) 於過去 6 個月內遇到上述情況 1 至 5 次，1 位街頭性工作者曾遇此類情況 6-10 次，另 2 位酒吧性工作者及 1 位一樓一性工作者表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上該類情況 10 次或以上。

### 6.1.3 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時的反應 (n=58)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31	53.4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便作出反抗	16	27.6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會不作反抗（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5	8.6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會不作反抗（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5	8.6
一開始便不會反抗（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一開始便不會反抗（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其他	1	1.7
<b>總數</b>	<b>58</b>	<b>100.0</b>

其他：

「算了，一次就算。」（街頭）

在 200 位被訪者中，有 58 人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遭顧客強迫進行不願意的性行為（包括強迫肛交、口交等），當中超過一半（53.4%）表示會即時反抗，數字比 2007 年的 41.4% (n=29) 為高，而他們提出的原因主要是不喜歡進行某種性行為，以及事先沒有講好，顧客沒理由強迫等。

1. 「自己唔願意，點迫都唔做。」（理髮店／足浴）
2. 「唔會勉強自己做唔鍾意做嘅嘢。」（街頭）
3. 「對方無事先講好，認為自己做唔到。」（一樓一）

另 27.6% 表示會先嘗試遊說對方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便作出反抗。

1. 「公司有規矩邊啲做，講得好清楚。」（酒吧）
2. 「佢太粗暴，覺得自己唔被尊重。」（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有 10 人 (17.2%) 表示會先嘗試遊說對方停止，但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不會作出反抗。

1. 「怕對方唔開心。」（一樓一）
2. 「唔覺得自己有能力反抗。」（酒吧）

數字背後隱藏的既是兩性間不平等狀況，亦是部份顧客常見的誤解，錯誤認為付出金錢購買性服務後，便有權對提供服務的性工作者任意提出要求。事實上，如非獲雙方充分同意，任何一方強迫另一方進行個別性行為都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強迫肛交、強姦（現行

法例只針對男方侵犯女方)等，性工作者顧客實在有需要更清楚認識法例，了解其不尊重性工作者意願，強迫進行性行為的代價。

#### 6.1.4 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時有否對外求助 (n=58)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29	50.0
向姊妹求助	20	34.5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1	1.7
向中間人求助	6	10.3
其他	0	0.0
沒有回答	2	3.4
<b>總數</b>	<b>58</b>	<b>100.0</b>

在 58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被訪者中，有一半人未有就此對外求助，而 20 人 (34.5%) 則選擇向姊妹求助。

部份未有就此對外求助的性工作者認為自己能自行處理事情。

1. 「呢啲嘢無得幫手，自己搵客人傾清楚。」 (夜總會/舞廳/卡啦 OK)
2. 「唔使幫，唔啱就唔做。」 (一樓一)
3. 「自己反抗就無事。」 (街頭)

至於向姊妹求助的被訪者則主要是為了日後互相提醒和分享處理方法，或以姊妹為傾訴對象。

1. 「睇吓姊妹點睇，睇吓姊妹有無遇到類似情況，點處理。」 (一樓一)
2. 「唔開心，搵人傾吓。」 (應召)

與 2007 年的調查發現一樣，2012 年的調查中，只有 1 位一樓一性工作者遇到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時選擇報警，當事人指「自己解決唔到，等警察處理」。僅得 1.7% 有此經驗之被訪者選擇報警求助，顯示性工作者對向警方求助仍然持猶疑態度，而另 6 人則會向媽咪或公司負責人求助。

部份持傳統觀念的顧客或許仍然認為女性有責任滿足男性的性要求，而性工作者被視為女性中最低下的一個群體，並收取報酬，理應滿足付費的顧客的任何要求，其個人意願不需要被尊重。這種想法固然是落伍亦不尊重平等交易的精神，可惜的是，當性工作者單獨面

對顧客時，往往會落入孤立無援的處境，只能自行面對及嘗試解決問題，或最多向同行姊妹求助。當受到顧客武力威嚇或恐嚇時，部份性工作者可能無法靠一己之力維護自己的權利，而只能在保護自己的安全下，不作反抗，被迫接受顧客強迫的性行為。

## 6.2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使用暴力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20	10.0
沒有	180	90.0
總數	200	100.0

在被訪的 200 名性工作者中，有 20 人 (10%) 曾在被訪前 6 個月內遭顧客使用暴力，較 2007 年調查發現的 13.3% 略有下降。

### 6.2.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使用暴力（按工作場所） (n=20)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1 (36)	2.8
一樓一	7 (58)	12.1
理髮店／足浴	1 (6)	16.7
馬欖／K 壓／指壓	1 (9)	11.1
桑拿	1 (11)	9.1
酒吧	6 (41)	14.6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3 (33)	9.1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0 (6)	0.0
總數	20 (200)	10.0

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使用暴力的被訪者中，以一樓一、理髮店／足浴及酒吧三個組別佔較大的百分比。

### 6.2.2 在過去 6 個月內遭顧客使用暴力的次數 (n=20)

	人數	百分比 (%)
1 – 5 次	17	85.0
6 – 10 次	0	0.0
10 次或以上	2	10.0
沒有回答	1	5.0
總數	20	100.0

20 人中有 17 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遇顧客使用暴力 1-5 次，2 人遇到 10 次或以上，分別來自酒吧及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 6.2.3 遭顧客使用暴力時的反應 (n=20)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12	60.0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便作出反抗	5	25.0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會不作反抗（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1	5.0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會不作反抗（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1	5.0
一開始便不會反抗（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一開始便不會反抗（不需要對方作出金錢補償）	0	0.0
其他	1	5.0
總數	20	100

其他：

「反抗唔切，無意識去避。」（一樓一）

在 20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使用暴力的被訪者中，有 12 人表示會即時作出反抗，達 60%，百分比較 2007 年的 46.7% (n=15) 為高。

大部份人都會選擇反抗，原因包括：

1. 「大家出來玩，只求開心。」（一樓一）
2. 「因為好撈，聯同姊妹一齊打返佢。」（酒吧）
3. 「因為痛，要佢停止。」（一樓一）
4. 「再繼續會痛。」（馬攪／K 壓／指壓）

5 人 (25%) 會在嘗試遊說後作出反抗，而為了安全而不作出反抗的有 2 人 (10%)。在 2007 年的調查中，遇到同類情況為了安全而不作出反抗的同樣有 2 人，但就百分比而言，2007 年的數字則較高 (13.3%, n=15)。

#### 6.2.4 遭顧客使用暴力時有否對外求助 (n=20)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8	40.0
向姊妹求助	8	40.0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2	10.0
向中間人求助	2	10.0
其他	0	0.0
總數	20	100

沒有對外求助的人有 8 人，佔 40%，部份表示原因是：

1. 「不想講。」（理髮店／足浴）
2. 「媽咪不清楚整件事。」（酒吧）
3. 「公司不准。」（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其中表示「公司不准」的被訪者表示，當日客人喝醉後強迫她在卡拉 OK 房內性交，她不願意，因而被客人掌摑及招頸，她高聲呼救，門外有人大力拍門但客人置之不理，最後她用檯上的玻璃杯敲打客人，客人才清醒過來。被訪者表示雖然事發後她想報警，但公司卻不允許，事件最後不了了之。她後來需要休息一段時間，之後轉了公司才繼續工作。

從上述事例可見，雖然場所內的「中間人」在一些情況下會成為性工作者的求助對象，如在今次調查便有 2 位（10%）曾遇顧客使用暴力的被訪者選擇找「中間人」即公司或媽咪幫忙。但在一些情況下，「中間人」亦可能成為他們求助的阻力。這主要取決於場所及個別人士的「管理風格」，是否願意為保護場所內的工作人員作出承擔。

另外，有 8 位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遇顧客使用暴力的性工作者則選擇向姊妹求助，佔 40%，主要目的是為了找人傾訴及提醒姊妹慎防有類似的顧客。

選擇報警的則有 2 人，佔 10%。與 2007 年的數字比較，當時的發現是遇有同類情況的 15 位被訪性工作者中，有 2 人報警，佔 13.3%，比 2012 年的數字略高。

### 6.3 小結

總括而言，比較 2007 年及 2012 年兩次調查的發現，性工作者面對顧客使用性暴力及暴力的狀況未見明顯改善。雖然於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使用暴力的被訪者的百分比輕微下降，由 2007 年的 13.3% (n=113) 下降至 2012 年的 10% (n=200)，但與此同時，遭顧客強迫

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百分比卻由 2007 年的 25.7% (n=113) 上升至 2012 年的 29% (n=200)。

與 2007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2012 年調查中性工作者面對顧客使用暴力及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時，選擇即時反抗及制止的百分比都有所上升。就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而言，表示會即時反抗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41.4% (n=29) 上升至 53.4% (n=58)。而就顧客使用暴力，表示會即時作出反抗的百分比則由 2007 年的 46.7% (n=15) 上升至 2012 年的 60% (n=20)。

然而，即使性工作者遇到顧客使用性暴力及暴力時反抗的意識有所提升，卻不表示他們有能力獨自應付問題。我們了解部份性工作者因種種原因未能就顧客使用暴力作出反抗，導致身體與心靈皆受到傷害，例如有醉酒客人進行性行為時力度過大，或有精神異常的顧客咬傷性工作者，令他們身體受傷之餘，更每每要停工休息，導致金錢損失。此外，暴力行為更會為性工作者構成極大心理壓力，經常擔心會再次遇上暴力客人，終日活在惶恐之下。

2012 年的調查發現，面對顧客使用性暴力及暴力，分別有 50% (n=58) 及 40% (n=20) 曾遇此類情況的被訪者未有就此對外求助，或只向姊妹求助 (34.5%, n=58; 40%, n=20)。至於工作場所內的「中間人」，雖然他們在位置上有可能成為性工作者的支援者，但在一些情況下，他們卻可能成為性工作者對外求助的阻力。

巧合的是，就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2007 及 2012 年兩次調查中，均只有 1 位性工作者表示會報警求助，而就顧客使用暴力，亦均只有 2 位性工作者表示會報警求助。數字顯示性工作者以報警處理有關問題的意向仍然偏低，這或與部份性工作者受限於工作場所內的「中間人」、以及報案過程中需透露性行為中的較多細節有關。



## 第七章 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劫的情況

### 7.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10	5.0
沒有	189	94.5
沒有回答	1	0.5
<b>總數</b>	<b>200</b>	<b>100.0</b>

在 200 位被訪者中，有 5% (10 人) 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與 2007 年的 14.2% (n=113) 比較，情況似乎有所改善。在曾被劫的 10 人中，一半人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非持工作簽證），一半人為不持香港身份證在香港短期逗留人士，分別佔個別組別的 3.3% (n=151) 及 14.3% (n=35)，可見後者所面對的風險較大。

#### 7.1.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按工作場所） (n=10)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5 (36)	13.9
一樓一	4 (58)	6.9
理髮店／足浴	0 (6)	0.0
馬攬／K 壓／指壓	0 (9)	0.0
桑拿	0 (11)	0.0
酒吧	1 (41)	2.4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0 (33)	0.0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0 (6)	0.0
<b>總數</b>	<b>10 (200)</b>	<b>5.0</b>

就個別組別百分比而言，與 2007 年的結果一樣，街頭和一樓一性工作者是最經常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兩個組別。街頭性工作者的百分比為 13.9% (n=36)，比 2007 年的 33.3% (n=30) 有所改善，一樓一性工作者的百分比則為 6.9% (n=58)，與 2007 年的 8.3% (n=36) 分別不算太大。

### 7.1.2 在過去 6 個月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次數 (n=10)

	人數	百分比 (%)
1 - 5 次	10	100.0
6 - 10 次	0	0.0
10 次或以上	0	0.0
總數	10	100.0

10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均表示，上述情況曾出現 1-5 次。

### 7.1.3 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時的反應 (n=10)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8	80.0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便作出反抗	0	0.0
嘗試遊說他停止，如對方強行繼續，為了安全會不作反抗	0	0.0
一開始便不會反抗	2	20.0
沒有回答	0	0.0
總數	10	100.0

在 10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中，8 人表示會即時反抗並馬上終止交易，2 人表示一開始便不會反抗。而在 2007 年調查中，16 名有同類經驗的被訪者中有 1 人表示會即時反抗且盡快離開，5 人會嘗試與對方討價還價，遊說其停止。

2007 年調查中有 1 人表示為了自己的安全，不會反抗。但在 2012 年的調查中，2 位表示不會反抗的被訪者所持的原因則有所不同，而某程度都是基於一些誤解。當中一人指由於對方自稱警員因而不敢反抗，另一人則指性交易在香港並不合法，害怕若報警自己也會被捕。

1. 「對方話自己係警察，所以我無反抗。」（街頭性工作者；持香港身份證之移民，居港 6 年。）
2. 「因為性交易喺香港係唔合法，我報警我都會被人拉。」（酒吧性工作者；持香港身份證之移民，居港 23 年。）

但事實上，不論對方是否真正警員，一旦干犯劫案亦屬犯罪，性工作者實在不需為此感到害怕，姑息罪犯。而持有身份證之成年人，自願地及以個人身份在香港從事性工作，只要不涉及於公眾可見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基本上亦不牽涉任何罪行，在提供服務期間被劫，亦絕對有權反抗及報警求助，不需擔心因此而被捕。

#### 7.1.4 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時有否對外求助 (n=10)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5	50.0
向姊妹求助	2	20.0
向鄰居求助	0	0.0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2	20.0
向中間人求助	0	0.0
沒有回答	1	10.0
總數	10	100.0

有一半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5 人）表示沒有就被劫一事對外求助，原因包括不想多事、沒有人幫到忙及害怕被捕等。當中不欲多事的心態，或許與當事人的居港身份有關。

1. 「客人都走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街頭性工作者；不持有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
2. 「因為已經推咗佢出房，鎖咗門，所以就算啦！」（街頭性工作者；不持有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
3. 「自己一個人，無人幫。」（街頭性工作者；持有香港身份證，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4. 「我會被人拉。」（酒吧性工作者；持有香港身份證，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對於不持有香港身份證在香港短期逗留的性工作者而言，由於他們在港工作乃屬「違反逗留條件」，一旦被發現定必遭檢控或遣返，因此他們遇事每每不敢對外求助，而選擇自行解決。至於另一位不選擇對外求助的性工作者則是上述誤會自己從事性工作乃違法、持有香港身份證、居港 23 年的酒吧性工作者。

另外有 2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則選擇向姊妹求助，其中一人為持有身份證的一樓一性工作者，指被劫時大叫救命，獲鄰近的姊妹幫手，另一人為於香港短期逗留、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她表示「不想報警，因為對自己不好。」

在共 10 位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中，只有 2 人（20%）選擇報警求助。他們都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其中一人表示由於自己害怕，不知道應該怎做，最後透過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報警。與 2007 的數字比較，當時只有 12.5% (n=16) 有同類經驗的被訪者選擇報警，2012 年的百分比則為 20% (n=20)，有關百分比雖然略有上升，但數字仍然相當不理想。

## 7.2 小結

在 200 位被訪者中，有 5%（10 人）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與 2007 年的 14.2% (n=113) 比較，情況似乎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遭顧客或自稱顧客人士行劫的經驗在不持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人士中較為普遍，佔個別組別的 14.3% (n=35)，而在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的組別中，有關經驗只佔 3.3% (n=151)。

按工作場所分類而言，街頭和一樓一性工作者仍然是最經常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兩個組別，這相信與兩者獨立工作的性質，以及街頭性工作者多為不持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工作屬違法亦缺乏支援有關。2007 年調查中，33.3% (n=30) 的街頭性工作者及 8.3% (n=36) 的一樓一性工作者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而 2012 年的數字則為 13.9% (n=36) 及 6.9% (n=58)。

雖然在曾遭顧客或自稱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中，大部份（80%）表示會即時反抗並終止交易，但當中只有少數人（20%）在事後會報警，而選擇對外向其他人求助的亦不多（20%）。原因主要是不希望揭露自己的工作及逗留身份、認為警方不可靠、害怕被捕等。

由此可見，性工作者（特別是不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單獨工作的性工作者）遇劫時往往只能獨自承受，得不到及時和適當支援。另外，有被訪者表示因為對方自稱為警察而不敢反抗，顯示賊人甚至會利用性工作者害怕被捕的心理而迫使她們就範，情況值得社會關注。

另外，雖然問卷中未有觸及偷竊案件，但亦有 8 位被訪者主動提及曾在工作場所遭盜竊。

## 第八章 性工作者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 8.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 (n=200)

	人數	百分比 (%)
有	23	11.5
沒有	176	88.0
沒有回答	1	0.5
<b>總數</b>	<b>200</b>	<b>100.0</b>

在 200 名被訪者中，有 11.5%（23 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比 2007 年的 13.3% (n=113) 略為下降。

#### 8.1.1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按工作場所） (n=23)

工作場所	人數	佔個別組別百分比 (%)
街頭	11 (36)	30.1
一樓一	7 (58)	12.1
理髮店／足浴	0 (6)	0.0
馬攬／K 壓／指壓	1 (9)	11.1
桑拿	0 (11)	0.0
酒吧	2 (41)	4.9
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1 (33)	3.0
其他（應召或私人會所）	1 (6)	16.7
<b>總數</b>	<b>23 (200)</b>	<b>11.5</b>

與 2007 年的調查比較，街頭性工作者及一樓一性工作者依然是最經常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組別。2007 分別有 33.3% (n=30) 的街頭性工作者及 11.1% (n=36) 的一樓一性工作者曾遇此類情況，2012 年則分別有 30.1% (n=36) 及 12.1% (n=58)

#### 8.1.2 在過去 6 個月內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次數 (n=23)

	人數	百分比 (%)
1 - 5 次	23	100.0
6 - 10 次	0	0.0
10 次或以上	0	0.0
<b>總數</b>	<b>23</b>	<b>100.0</b>

所有 23 位曾有此經驗的被訪者在過去 6 個月內遇此經歷 1-5 次。

### 8.1.3 最經常遇到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目的 (n=23)

	人數	百分比 (%)
金錢	11	47.8
免費性服務	6	26.1
其他	6	26.1
總數	23	100.0

其他：

1. 「佢想超時。」（一樓一；當時已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2. 「叫我離開房間。」（一樓一；當時已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3. 「唔知佢想點，只係打量我身體」（一樓一；當時已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4. 「查身份證，唔知係咪想要服務，但有問價錢，又話睇下係咪雙程證。」（一樓一；事後知道對方是真正警員）
5. 「恐嚇迫供，要我簽字。」（私人會所；當時已知道對方是真正警員）

恐嚇或勒索的目的主要為索取金錢 (47.8%)，其次則為免費性服務 (26.1%)，另外亦有超過四分之一 (26.1%) 是為了不同目的，例如有真正警員在查身份證或落口供過程中威嚇性工作者，亦有顧客因想得到超時服務或打量性工作者身體而冒充警員。

### 8.1.4 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時是否知道對方是真正或偽裝的警員 (n=23)

	人數	百分比 (%)
從來不知道	3	13.0
當時已知道(真正警員)	1	4.3
當時已知道(偽裝警員)	13	56.5
當時不知道，事後才知道(真正警員)	2	8.7
當時不知道，事後才知道(偽裝警員)	4	17.4
總數	23	100.0

23 人中有 14 人 (60.9%) 表示事發時已能分辨對方是否真正的警員，百分比較 2007 年的 20% (n=15) 大幅增加，相信與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及警方近年的宣傳活動有關。

### 8.1.5 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時的反應 (n=23)

	人數	百分比 (%)
拒絕對方要求	14	60.9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不肯降低條件便拒絕要求	1	4.3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不肯降低條件，也會答應要求	0	0.0
一開始便會答應對方要求	5	21.7
其他	3	13.0
總數	23	100.0

其他：

1. 「嚇吓你，但無反應俾佢。」（卡啦 OK；事後才知道對方是真正警員）
2. 「後來先知道佢扮警察，即刻反抗同威脅會打返警署問，話保留安全套做證據嚇返佢，佢就俾錢。」（街頭；事後才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3. 「幫佢打飛機，就自己走咗。」（一樓一；事後才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有六成以上曾有此經歷的被訪者會拒絕對方的要求，14 人中有 13 人在當時已知悉對方不是真正警員，有 1 位則在事後才知道對方不是真正警員，14 人有 7 人被勒索金錢，4 人被威嚇提供免費性服務，3 人被要求其他事情（見 8.1.3）。另外，有一位被訪者表示會嘗試與對方討價還價，如對方不肯降低條件便拒絕要求，她指從來不知道對方是否真正警員，但認為「警察有權力，姊妹都有權利。」

有 5 人一開始便答應對方的要求，當中 3 人被勒索性服務，其中 2 位從來不知道對方是否真正警員，1 位事後才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她們都是街頭性工作者，其中 2 位於香港短期逗留，1 人移居香港 6 年。在一開始便會答應對方要求的 5 人中，有 2 位是因為其他目的而被威嚇，而她們分別在當時及事後知悉對方是真正警員。

1. 「一開頭有個警察上門問價錢，跟住忽然話自己係警察要查身分證，同一日發生兩次，第三次個警察自己上門，又問價錢，我好嬲，要報警，後來有另一個警察帶走咗佢。」（一樓一；事後知道對方是真正警員）
2. 「恐嚇迫供，要我簽字。我無拒絕，因為好怕。過去咗就算，最後無告我，俾我走。」（私人會所；當時已知道對方是真正警員）

值得注意的是，仍然有不少不法份子冒充警員，向姊妹索取金錢或免費性服務，雖然部份姊妹有能分辨真偽，拒絕冒充警員的要求，但仍有少部份姊妹未能即時分辨，讓匪徒得逞。

### 8.1.6 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時時有否對外求助 (n=23)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求助	11	47.8
向姊妹求助	9	39.1
向鄰居求助	1	4.3
向支援性工作者機構求助	0	0.0
報警	1	4.3
向中間人求助	1	4.3
總數	23	100.0

23 名被訪者中，接近一半人沒有就此對外求助，39.1%（9 人）會向姊妹求助，只有 1 人選擇報警（2007 年調查中，15 位有此經驗的被訪者中亦只有 1 位有報警求助）。

由此可見，即使部分性工作者有辨別警員真偽的能力，但事後大都不會對外求助或報警，只會自行處理問題或向姊妹求助並互相提醒，作經驗交流，而這亦是性工作者分辨警員身份真偽的知識來源之一。

1. 「知佢係假，都無當一回事。」（一樓一；持香港身份證、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2. 「自己唔係幾合法，所以怕報警。」（一樓一；不持有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

## 8.2 小結

在共 200 名被訪者中，有超過一成（23 人）被訪前 6 個月內曾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當中以街頭性工作者及一樓一性工作者為最經常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組別，相信與其單獨工作的處境，以及街頭性工作者以非本地居民為主有關。

23 人中有六成人（60.9%）在案發時已能分辨對方是否真正警員，百分比較 2007 年的 20%（n=15）大幅增加，相信與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及警方近年針對匪徒冒警行為而進行的宣傳教育活動有關。

87%（20 人）在事發時或其後能辨識對方是否真正警員，20 人中有 3 人指對方為真正警員。上述資料反映在真正警員中有出現強迫簽口供紙，或藉查身份為由「詢問」服務價錢、再三滋擾性工作者的情況，情況令人難以接受。另有 17 人在當時或事發後能辨識對方為偽裝警員，乃不法份子利用性工作者怕事及對警員的恐懼而冒警威嚇，包括要求金錢或免費性服務等。



23 人中有六成人 (60.9%) 表示會拒絕對方的要求。但亦有 3 位街頭性工作者未能在事發時分辨對方是否警員，在威嚇下答應了對方的要求，為其提供免費性服務，其中 2 位從來不知道對方是否真正警員，1 位事後才知道對方是偽裝警員。

在曾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性工作者中，有近一半人會選擇自行處理問題，約四成人只向姊妹求助，只有 1 人選擇報警。

## 第九章 分析及建議

今次調查的目的，主要是在與青島於 2007 年所作同類調查比較的前提下，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在安全套使用、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顧客使用暴力及性暴力、顧客或自稱顧客人士行劫及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等範疇上，所面對的狀況在過去數年間是否存在變化，並尋求進一步改善的可能性。

### 9.1 安全性行為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雖然較 2007 年同類調查發現之 79% (n=113) 有顯著下降，但顧客於議價時提出不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仍然相當普遍 (66.5%; n=200)，至於顧客交易時強迫性工作者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情況則略有改善，由 2007 的 40.7% (n=113) 下跌至 2012 年的 30.5% (n=200)，但情況依然未叫人滿意。

雖然大部份性工作者對使用安全套有所堅持，在議價時曾被要求不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有 87.2% (n=133) 表示會堅拒有關交易，而在曾遭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被訪者中亦有 83.6% (n=61) 表示會即時反抗或在遊說不成功後終止交易(兩組數字均與 2007 年的調查發現相若)，但性工作者的自我保護意識及意願往往不能代表在行動上的成功實踐，性工作者依然有可能在反抗不成功的情況下，被迫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冒上感染愛滋病、性病，以至意外懷孕的風險。

更叫人憂慮的是，在 200 名被訪性工作者中，有 50.5% (101 人) 曾遭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與 2007 年的數字 (41.6%; n=113) 比較有顯著上升，意味著性工作者每天所面對的風險較數年前更大。雖然有 77.3% (78 人) 表示一旦發現，會馬上終止交易或在遊說不果後終止交易，與 2007 年的百分比相若 (76.6%; n=47)，但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風險對性工作者而言可說是防不勝防。

### 9.2 「霸王餐」

2012 年的調查發現，有 18.5% 被訪者表示曾遭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情況，情況與 2007 年的 18.6% 相若。2012 年的結果顯示此類情況仍然經常發生於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身上(與 2007 年的調查發現雷同)，而除此之外，情況亦常出現於理髮店/足浴及夜總會/舞廳/卡拉 OK 組別。

2012 年的調查亦發現會就此堅持追究的被訪者比例由 2007 年的 9.5% (n=21) 上升至 37.8% (n=37)，顯示性工作者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和實踐法例所賦予權利的保障之信心有所提升。當中表示會報警求助的性工作者以一樓一性工作者為主，這某程度反映自 2008 年連

串一樓一性工作者兇殺案後，性工作者支援團體所進行人權教育及職業安全推廣，以及警方減罪宣傳工作、部份警員改善執法，初步取得成效。

### 9.3 強迫性行為與暴力行為

就 2007 年及 2012 年兩次調查結果可見，性工作面對顧客使用性暴力及暴力的狀況在過去數年未見明顯改善。雖然曾遭顧客使用暴力的被訪者比率由 2007 年的 13.3% (n=113) 下降至 2012 年的 10% (n=200)，但遭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被訪者比率則由 2007 年的 25.7% (n=113) 上升至 2012 年的 29% (n=200)。

與 2007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2012 年調查結果顯示性工作者面對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及使用暴力時，選擇即時反抗及制止的百分比都有所上升，前者由 2007 年的 41.4% (n=29) 上升至 53.4% (n=58)，後者則由 2007 年的 46.7% (n=15) 上升至 2012 年的 60% (n=20)。

然而，即使反抗的意識有所提升，面對顧客使用性暴力及暴力，分別有 50% (n=58) 及 40% (n=20) 曾遇此類情況的被訪者未有就此對外求助，或只向姊妹求助 (34.5%, n=58; 40%, n=20)。在兩次調查中，均只有 1 位性工作者表示會就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報警求助，而就顧客使用暴力，亦均只有 2 位性工作者表示會報警求助。

### 9.4 行劫、冒警與警員濫權

2012 年調查中有 5% 被訪者 (10 人) 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比 2007 年的 14.2% (n=113) 有所改善。受害經驗在不持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的人士中較為普遍，佔個別組別的 14.3% (n=35)，在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 (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的組別中，有關經驗只佔 3.3% (n=151)。

街頭和一樓一性工作者仍然是最經常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兩個組別，相信與兩者皆屬獨立工作，缺乏支援有關。同時，街頭性工作者多為不持香港身份證於香港短期逗留，在報警求助上一般存在障礙。2012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13.9% (n=36) 街頭性工作者及 6.9% (n=58) 一樓一性工作者曾有此經驗，2007 的數字則分別為 33.3% (n=30) 及 8.3% (n=36)。

雖然有 80% (n=10) 曾遭顧客或自稱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表示會即時反抗並終止交易，但只有 20% (n=10) 在事後會報警，而選擇對外向其他人 (姊妹) 求助的亦只有 2 人。

200 名被訪者中，有超過一成 (23 人) 曾被警員或假扮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主要是不法份子冒警苛索金錢或免費性服務等。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為最經常遭警員 (或自稱警員

人士) 恐嚇或勒索的組別, 相信這同樣與其單獨工作的處境, 以及街頭性工作者以非本地居民為主有關。

23 人中有 60.9% 在案發時已能分辨對方是否真正警員, 百分比比較 2007 年的 20% (n=15) 大幅增加, 這某程度上顯示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及警方近年針對匪徒冒警行為而進行的宣傳教育活動漸見成效, 而 23 人中同樣有 60.9% 表示會拒絕對方的要求。

但值得注意的是, 仍然有 3 位街頭性工作者未能在事發時分辨對方是否警員, 在威嚇下答應了對方的要求, 為其提供免費性服務, 另 3 位被訪者則指遭真正警員恐嚇或勒索, 分別遇到警員威嚇, 強迫其簽口供紙, 以及警員藉查身份為由「詢問」服務價錢、再三滋擾。

在 23 位曾遭警員 (或自稱警員人士) 恐嚇或勒索的性工作者中, 有近一半人(47.8%)選擇自行處理問題, 約四成(39.1%)人向姊妹求助, 只有 1 人選擇報警。

由此可見, 性工作者 (特別是不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或單獨工作的街頭與一樓一性工作者) 遇到行劫或冒警個案時往往只能獨自承受, 少有報警求助, 雖然箇中原因不難明白 (如害怕因在港違法工作被捕、害怕因報案而暴露自己的工作身份、對警方缺乏信心等), 但這無疑會間接助長匪徒繼續以性工作者為對象, 進行各類犯罪行為。

## 9.5 建議

### 1. 性工作者充權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 大部份性工作者均對安全性行為有所認識及有一定實踐意識。然而, 由於性服務業從業員流動性極高, 時有新人士進入行業, 因此持續的預防教育仍然屬必須。

此外, 性工作者雖然在反抗顧客不合理要求上意識已有所提升, 但在對外求助的意願上仍然不算高。進一步的組織及「充權」(empower) 工作, 鼓勵及推動性工作者之間的相互協助, 強化其對法例及執法人員正確執法程序及守則的認識, 增強其行使個人權利的信心, 仍然相當重要。

### 2. 進行顧客教育

除了針對性服務業內流動性極強的性工作者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外, 有關愛滋病及性病預防及安全性行為的推廣工作, 更應以性工作者顧客為其中一個主要對象。除了安全套使用及相關健康知識外, 性工作者顧客更需學習尊重性工作者的意願, 糾正部份人士或持有「顧客永遠是對的」這種錯誤觀念。

此外, 顧客亦須清楚認識有關法例, 了解冒警、交易後拒絕付款、使用暴力、違反性工作者意願強迫其進行任何性行為等等均涉及刑事罪行, 如仍然任意強行, 則必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3. 強化工作場所內的支援網絡

強化性工作者在工作場所的支援網絡，是增加其面對顧客時議價能力的重要一步。從上述各章節分析可見，同行姊妹及工作場所內的經營／管理者，每每是性工作者面對來自顧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時的求助對象。如能將有關人士納入為宣傳教育的對象，相信在保障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和個人權利上，必定會起到正面的作用。

### 4. 強化社區內的支援網絡

根據青島2010年以社區人士為對象的《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報告》，街頭性工作者與其他於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接觸不多，雖然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與街頭性工作者和其他街坊的相處方式不大相同，傾向不理會前者，但於罪案發生時，受訪者願意為兩者提供協助的程度和形式並無明顯分別，未見有差異對待的出現。

由此可見，遇有罪行發生於性工作者身上時，社區人士仍然有可能伸出援手。以社區人士為目標對象，呼籲其為罪行受害人提供支援（不論對方的職業或身份）的宣傳工作，將會是改善社區內治安，減輕受害人所受傷害的其中一個方法。

### 5. 改善執法及加強減罪宣傳

調查發現有性工作者在報警後不獲協助，這除了有可能是窒礙性工作者報警求助的其中一個原因外，亦顯示部份警員仍然需要提升其執法水平，認識相關法例（包括有關冒警、性暴力及性暴力罪行、「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不付款而離去」等）就性工作者作為罪行受害人案件的適用性，認真及公平地處理有關案件。警方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予教育前線人員，並嚴懲未有依法辦事的警務人員。

警方亦應即時停止以「查牌」為名滋擾性工作者及／或於「放蛇」時索取免費手淫服務，令性工作者能普遍建立對警方的信心。此外，警方亦有需要針對性工作者作為受害人的罪行加強減罪宣傳，

### 6. 停止以安全套作為支持拘捕或檢控的證物

另外，目前安全套仍然被普遍被用作與「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相關之拘捕或檢控的環境性或支持性證物，令部份性工作者不敢大量攜帶在身，或導致部份場所負責人不願意讓性工作者在場所內存放安全套。事實上，安全套本身根本不足以證明性行為、以至性交易的真正存在，更不能用以證明性行為或性交易屬於違法，相反，以安全套作為拘捕或檢控的證物只會為有關人士進行安全性行為構成一大障礙，對公共衛生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做法實在有急切的檢討需要。

### 7. 修改法例

有鑑於單獨工作的性工作者較普遍成為罪行受害人，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政府亦盡速研究檢討現行法例中「賣淫場所」的定義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等罪名，容許性工作者小規模合營及／或聘請第三者協助保障個人人身安全。

## 參考書目

青鳥 (2007)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 (報告)。香港：青鳥。  
<http://www.afro.org.hk/pdf/survey/QandA.pdf>

青鳥 (2010) 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報告。香港：青鳥。  
[http://www.afro.org.hk/pdf/survey/survey\\_result\\_integrated\\_20101216.pdf](http://www.afro.org.hk/pdf/survey/survey_result_integrated_20101216.pdf)

---

##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報告)2012

---

作者：青鳥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 98109 號

---

出版：青鳥

電話：(852) 27701065

---

版權：© 青鳥

傳真：(852) 27701201

---

出版日期：2013 年 3 月

電郵：[contact@afro.org.hk](mailto:contact@afro.org.hk)

---

青鳥熱線：(852) 27701002

---